

申請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

一、申請需知：

1.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他人代理。
2. 申請土地為省道者，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辦。
3. 申請土地為縣、鄉道等編號道路者，應向新竹縣政府申辦。
4. 申請土地為村里道路或其他巷道者，應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
5. 申辦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僅供辦理繼承、贈與、農業用地公共設施、減免地價稅之用，非做為建築指定線之用；建築線部份，請逕向建築管理單位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土地所在之道路名稱，並載明案由、事實原因。
2. 概略位置圖。
3. 申請土地所在道路之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
 - (1)、需標示道路現況位置，前後各 50 公尺以上路段均需套繪。
 - (2)、如為部分使用，需加註使用面積。
 - (3)、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需由測量技師簽證。
 - (4)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標明申請土地範圍所在之道路名稱及其寬度、各種公共設施、土地地段、地號、方位。
4. 現況照片：需包括申請土地景象。
5.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

三、辦理流程：

1. 收件。
2. 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如有需要則現場會勘。
3. 由各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公眾通行者，核發證明函。

四、公眾定義：

1. 所稱公眾通行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所謂多數指原則上 3 筆不同地號以上且非三等親內同家族持有。
2. 申請土地所在巷道旁之房屋已編有 2 戶門牌以上，且編釘或戶籍登記逾 20 年者，且非三等親內同家族持有。

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持分 之非都市土地(如附表)，惠請核發「供公眾
通行之道路使用」證明。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持分	備註

說明：

1. 旨揭土地已做為 路(街) 巷道路，並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
2. 檢附現況照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 供公眾通行奉准後，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予他人，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告知承接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義務。
4. 如未盡告知義務者，若發生爭議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需負法律上之責任。

申請人： 核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 核章

住址：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